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易名建議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建議將本銀行名稱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Bank Limited)」更改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有關建議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本銀行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由股東考慮及斟酌批准。

載有本銀行易名建議進一步資料之函件（包括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書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寄予股東。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同意向股東提呈本銀行名稱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Bank Limited)」更改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之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本銀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由股東考慮及斟酌批准。

建議本銀行易名之原因為：

- （一）本銀行已故之創辦人廖寶珊先生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創辦「創興書院」以樂育菁莪，早已貫徹其服務社會、造福人群，不以一家一姓為念的宗旨，故本銀行名稱亦無須冠以「廖 (Liu)」氏；
- （二）使本銀行企業形象更趨年輕化，以吸引年輕一代；
- （三）有利藉國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優惠政策，獲准進軍內地龐大市場開拓經營，促進業務更加多面發展；及
- （四）更準確地反映本銀行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的公眾性質。

本銀行易名建議須獲股東於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以及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相關同意，方可作實。本銀行易名建議將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之日期起生效。香港金融管理專員已就此表示其不反對有關易名建議。

本銀行易名建議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就本銀行已發行股本而發出並印有本銀行現有名稱之全部現存股票，將於本銀行易名建議生效後，繼續為本銀行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繼續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途。因此，本銀行將無任何印有其新名之股票以交換其現有股票之安排。

載有本銀行易名建議進一步資料之函件（包括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書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寄予股東。若易名建議生效，本銀行將於生效時另發通告。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本銀行之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博士（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金瑞生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荒井敏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孫家康博士、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汪志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